

## 附錄三 93.12.21 期末簡報會議記錄辦理情形

審查意見	意見回覆
<b>劉技正桓吉</b>	
(一) 本期末報告內容很豐富，資料的收集及分析非常完備，條理分明，研究成果也很具體，是一本高水準的報告，頗具參考價值。	(一) 謝謝指教
(二) 第二章第二節地形、地質、水系，部分筆誤，建議稍作調整，本報告將更完美。 1. 第 2-13 頁圖 2-8 東部斷層海岸的標示稍嫌簡化，請參考本報告附錄 4-1 之參考文獻 1·台灣的地形景觀資料補充。 2. 第 2-15 頁桃園縣的草漯地區和第 2-16 頁後龍溪南岸，公司寮與白沙屯間堆積有風稜石，地景上具有某種程度的地位，與富貴角等為台灣三個風稜石的露頭，是否值得保護請研究。 3. 第 2-17 頁高屏溪溺谷地形，請加註參考文獻。	(二) 1. 遵照辦理，已修正於 p.2-9。 2. 已補充修正於 p.2-12。 3. 已補充修正於 p.2-13，原文引用至『台灣的地形景觀，1980』一書。
(三) 第二章第八節環境敏感地四、(一) 地質災害敏感地粗體字第二行「海岸地區多為不嚴重或無潛在災害發生，平原地區為無潛在災害發生區」尚有討論空間。	(三) 已修正，請參見 p.2-88。
(四) 本報告內文尚有些筆誤或誤植部分，請再校對。	(四) 遵照辦理
(五) 圖 2-12~2-19 和圖 3-4 等，不易從圖例瞭解其分布，最好套色或以 pattern 標示(如圖 3-1~3-3)。	(五) 遵照辦理
<b>張教授尊國(書面意見)</b>	
(一) 本期末報告內容豐富，資料收集完備，分析中肯，成果具體。	(一) 謝謝指教
(二) 另增加果效，建議最前面增加 2~4 頁之綜合摘要，使閱讀者能儘快掌握重點。	(二) 遵照辦理，詳『章節內容說明』。
(三) 「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」是許多其他計畫之上位計畫，市鄉規劃局應將本計畫之成果落實於政策面，如何透過法令與宣導宜有配套措施。	(三) 已於會中討論，擬納入區域計畫推動。
(四) 第九章結論與建議之內文，似乎均是建議，對本計畫所執行之成果如劃設重要濕地與珊瑚礁及保育軸、資料庫建置等，均應具體綜述。	(四) 遵照辦理，請參見 CH9。
<b>營建署綜合計畫組</b>	
(一) 國土計畫法及海岸法目前尚在立法院審查，不確定性高，本計畫應考慮多元處理方式，以利不同法令架構操作。	(一) 同意知悉，請參見圖 7-15。
(二) 目前海岸法尚無法源依據，應彙整依據不同保護標的所涉及之目的事業法令及主管機關，以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優先配合劃設。	(二) 遵照辦理，請參見圖 7-15。

(續上表)

<p>(三) 計畫內容充實，也提出能與國際接軌之觀念，惟計畫空間劃分之城鄉發展區，容易與國土計畫法之城鄉發展區混淆，建議改為一般管制區，依土地使用相關法令管制，以利將來與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重疊管制。</p>	<p>(三) 遵照辦理，已修正於 p.6-11。</p>
<p>(四) 感謝本計畫將原 12 處保護區皆套繪在五分之一相片基本圖上，方便民眾查詢及政府施政參考。本計畫保護區劃設範圍相當大，恐怕降低調查資料之精度，建議在權責劃分方面，我們只建議範圍，將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時，應再詳加檢視並依需求作詳細調查。</p>	<p>(四) 同意知悉。</p>
<p>(五) 濕地在國外是很重要之保護標的，國內缺乏相關法令，本計畫可補充國外立法相關文獻資料，供將來立法建議參考。</p>	<p>(五) 遵照辦理，已補充於 p.7-22。</p>
<p>(六) 沿海保護區範圍劃設時，建議定位點座標能以同一緯度及整數之方式呈現，執行面將較單純。</p>	<p>(六) 遵照辦理。</p>
<p>(七) 第 6-54 頁有關尖山沿海保護區劃設範圍經檢討後，其一級保護區範圍縮減相當多，請研究單位詳加檢核或說明是否有特殊原因。</p>	<p>(七) 為套疊誤差，均已修正。</p>
<p>(八) 報告書圖面之尺寸、指北針及圖例等無一致性，應統一。表 3-9 等表格，以縣市別作為分類似不妥，應可細分為鄉鎮別。第 7-10 頁表 7-2，法令位階部分應增加劃設之法令依據。</p>	<p>(八) 遵照辦理</p>
<p>(九) 針對海域、海岸地區如何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，本署將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研商會議，屆時可提供本計畫結案報告之重要參考</p>	<p>(九) 敬請提供資料，以供參酌補正。</p>
<p><b>主席</b></p>	
<p>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完成後，將進入部門協商機制，並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，故計畫劃設的保護範圍是相當重要的，希望研究單位能謹慎作業。</p>	<p>(一) 遵照辦理</p>
<p><b>吳副局長欽賢</b></p>	
<p>二級保護區以海堤向外海延伸 6 公里方式劃設，範圍相當大，其管制方式以容許使用或容許低密度開發較為適宜，請說明。</p>	<p>同意知悉，本計畫劃設之二級保護區範圍，其管制方式即為容許相容性之低密度使用。</p>
<p><b>東區規劃隊</b></p>	
<p>(一) 第 7-43 頁圖 7-8，東部海岸重要珊瑚礁區域分布範圍頗廣，惟清水斷崖附近屬礫灘，水體較混濁，不利於珊瑚礁形成，是否屬珊瑚礁分布區域，請再確認。</p>	<p>(一) 依據戴昌鳳教授提供資料，此區仍有零星珊瑚礁分布，故仍納入珊瑚礁分布區域。</p>
<p>(二) 第 7-43 頁圖 7-8，東部海岸地名標示有誤，例如龜庵應位於豐濱北方、三仙台位置偏北、杉原位置偏離都蘭灣等，請再確認。</p>	<p>(二) 均已修正。</p>
<p><b>南區規劃隊</b></p>	
<p>(一) p.2-28，第二章第三節「海岸動物」中，應詳列出各地區有記錄之「保育類」鳥類、哺乳類、兩棲類、爬蟲類等海岸動物的學名、分布地點、特色、在保育上之重要性與目前受威脅程度等相關資料。</p>	<p>(一) 遵照辦理。</p>

(續上表)

(二) 第五章課題只針對環境資源、法規政策、土地使用及規劃設計等四方面大原則說明，請增加各縣市沿海地區現況環境之課題與對策之研析。	(二) 遵照辦理。
(三) 第六章空間豐富度套疊結果、分布情形、豐富度重點地區說明及綜合分析，請補充說明。	(三) 遵照辦理。
(四) 西海岸一般保護區的範圍皆劃設到 6 公里，請說明與等深線 30 公尺相較情形？	(四) 西海岸地形較為平坦，等深線 30M 遠較向海 6 公里更大，研究認為以 6 公里為界較適於管理，而反之，東海岸則以等深線 30M 為依據。
(五) 二級保護區為一級保護區之緩衝區，但大部份一級保護區外圍並沒有劃設二級保護區加以保護，請說明之。	(五) 理論如此，但實際劃設時得依據地形、地物及保育管理條件做適地調整，所以在空間劃設上並非是絕對是包圍概念。
(六) 請補充說明本研究對於「濕地」的定義。	(六) 均已補充，請詳見 p.7-24。
(七) 請補充說明 p.7-24~p.7-26 五種濕地類型的劃設原則，或各濕地範圍如何界定。	(七) 原 p.7-24~7-26 內文已說明。
(八) 請補充說明「海岸保育軸」劃設理念、原則與流程。另請於文中補充說明海陸域範圍如何界定。	(八) 請參見 CH7-3。
(九) p.7-50，流程圖中提及「海岸保育替選方案與政策」之內容，請補充。	(九) 已修正，相關海岸保育策略請參見 CH9。
(十) 請補充「摘要」與「結論」。	(十) 遵照辦理
(十一) 因相關資料係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之數位資料為基準，建置海岸地區環境生態資源資料庫，然資料庫內容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收到，無法檢核。	(十一) 儘速提供
<p>(十二) 其他錯誤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p.2-56，第二章第六節「濕地」的說明及介紹中，與圖 2-10 所標示之濕地名稱不盡相符，應補充說明新塹濕地、南寮濕地及成龍濕地等三處。文中應統一成「濕地」寫法。</li> <li>2. p.3-51，圖 3-8 沿海保護區分布圖有誤，請更新。</li> <li>3.p.3-55 自然保留區共計有 19 處，於圖 3-9 中缺少 8 處。</li> <li>4.p.3-58 野生動物保護區共有 16 處，於圖 3-10 缺少 5 處。</li> <li>5.p.3-60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計有 30 處，請補充圖說。</li> <li>6.p.3-63，國有林自然保護區計有 9 處，圖 3-12 僅列 2 處。</li> <li>7.p.6-10，請補充「海岸防護區」內容說明、圖說及相關面積統計資料。</li> <li>8.p.6-25~p.6-60 請補充經緯度座標，二度分帶座標可並列。</li> <li>9.請統計各保護區一級、二級海域及陸域面積，並與原計畫相較。</li> <li>10.p.6-43，澎湖劃設有 13 處一級保護區，但圖的表現並不清楚，請補充一級保護區細部圖（是否包含重要珊瑚礁生長地區）？</li> </ol>	<p>(十二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均已修正</li> <li>2.均已更新</li> <li>3.原始數位圖檔為營建署提供，缺漏處為無數化檔案者，敬請見諒。</li> <li>4.同上</li> <li>5.同上</li> <li>6.同上</li> <li>7.遵照辦理，請詳見 CH6-3 海岸防護區劃設成果。</li> <li>8.均已改正為經緯度座標。</li> <li>9.遵照辦理。</li> <li>10.目前台灣缺乏重要珊瑚生長確切位置分布資料，故難以具體表達，本研究僅列出重要地點，建議未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時，應再詳加檢視並依需求作詳細調查。</li> </ol>
<b>第一課</b>	
請研究單位與南區規劃隊緊密配合，並依合約辦理相關事宜。	(一) 遵照辦理

(續上表)

<b>郭教授瓊瑩</b>	
(一) 計畫的關鍵在於如何落實到法制面，以目前資料要精確劃設範圍仍有困難，水域範圍依海岸法以 30 公尺等深線為界，較無問題，陸域部份因牽涉地形、地籍及人民權利，爭議性較大，建議以一位置繼續操作測試。	(一) 同意
(二) 保護區範圍經緯度的調整將請葉教授再研究。	(二) 同意
(三) 將來計畫書成果包含書、圖及相關說明，希望藉由本次會議釐清相關觀念，以利於後續作業。	(三) 同意
(四) 國外對濕地、海岸是以容許的角度來管制，針對國內法制面之執行，請營建署提供意見供研究單位彙整較為可行之操作方式。	(四) 同意
<b>邱教授文彥</b>	
(一) 濕地的定義非常廣泛，聯合國對濕地的定義尚包含水深六公尺範圍，故本研究劃設較大濕地範圍主要是從國際公約的角度來看，但因台灣四面環海，若依聯合國公約來看，全部都是濕地，故著重在較核心地區，例如紅樹林、珊瑚礁區、河口、潟湖等有資源價值的地區。	(一) 同意
(二) 劃設保護區範圍時，因零星區位及其他如海流的影響，故以緩衝區方式劃設出較大範圍。過去以海岸線向外海延伸六公里方式劃設出保護區，因範圍彎曲，執法上較困難，若以經緯度方式劃設，透過船舶回報、管理系統，定位上較容易執行。	(二) 同意
(三) 過去所劃設的 12 處沿海保護區，因列為環評之區位限制表，有不錯的效果，針對各地區之資源及其特色、重要之保護標地物及基本保育對策等，我們都會再作補充，將來相關資料建議可提供環保署及相關主管單位，以供開發者參考，減少投資浪費。	(三) 同意
(四) 針對核心區及緩衝區的範圍，建議後續能融進海岸復育等相關計畫，繼續做進一步的資源調查，以供滾動式修正，一方面落實計畫，一方面作資料的累積。	(四) 同意
(五) 不同資料來源其資料的建置應標準化且容易取得，釋出作為公共資產以供參考運用。	(五) 同意
<b>會議決議</b>	
(一) 期末報告詳實完整，准予備查。	(一) 謝謝指教
(二) 請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依各委員及單位建議意見修正，俾辦理後續撥款、結案事宜。	(二) 遵照辦理
<b>散會：中午十二時</b>	